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15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呂廷威，男，於 199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為 2631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聯安路 235 號 4 棟 401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呂廷威，男，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為 2631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聯安路 235 號 4 棟 401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扣押物： 1. 第 46 頁第 3 項：1 部金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，有破損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11880237799075J 及 8985307248853447324H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